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30执恢38号之二

被执行人：杨烈军

关于丰都县人民法院决定执行杨烈军罚金一案，本院2020年11月23日作出的(2019)渝0230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向被执行人杨烈军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本院2021年7月23日作出的(2021)渝0230执181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杨烈军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滨江西路62号附1号1306房屋(权证号：306房地证2010字第009639号，建筑面积：138.25 m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杨烈军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丰都县三合镇滨江

- 1 -



西路62号附1号1306房屋(权证号:306房地证2010字第009639号, 建筑面积: 138.25 m²) 予以评估、拍卖。

二、被执行人杨烈军及相关义务人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 组织本裁定第一项所述房屋的使用人员腾空、迁出房屋, 将该房屋交于本院评估、拍卖。逾期未腾空、迁出, 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范 树 林
审 判 员 谭 海 波
审 判 员 程 浩 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